

BANK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Internal Revenue Code for US Banks

西方银行 税收管理

● 美国银行现行税制详解

Internal Revenue Code for US Banks



Internal Revenue Code for US Banks



● 主编 徐放鸣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BANK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西方银行

税收管理

美国银行现行税制详解

Internal Revenue Code for US Banks

主 编 徐放鸣

**编 译 张天强 彭征远 韩 斌
舒新国 卢 健 谢 楠**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银行税收管理:美国银行现行税制详解/徐放鸣主编.-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2.11

ISBN 7-80147-803-7

I. 西... II. 徐... III. ①银行-税收管理-西方国家 ②银行-税收管理-简介-美国 IV. 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5027 号

书 名: 西方银行税收管理:美国银行现行税制详解

作 者: 徐放鸣

责任编辑: 赵志民 技术编辑: 穆子 晓光

书 号: ISBN 7-80147-803-7/F·801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北京广益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80×1230 32 开 12.25 印张 23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BANK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该做的，我们都已做好，
只剩下最后一步——向国际一流银行迈进

该学的，我们都已学会，
只剩下最后一项——向最出色的先行者学习

全新的观念 全新的模式 全新的方法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 中国银行业财会改革创新的路径指引
- 中国银行业财会差距诊断的方法集成
- 中国银行业财会规范管理的达标基准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 近60位博士、教授历时三年潜心研究
- 金融系统20多位顶级财会专家主持评审
- 百多家世界一流银行提供内部制度和案例
- 国际知名学术团体 (IASB、ABA、BAI)
参与选题咨询
- 绝大部分内容属第一次引入我国
- 国内金融界独家、首次出版

丛书策划：舒新国 13910061121

装帧设计：家仁工作室

排 版：赵秀红

运 作：孙鹏波 易雨香

BANK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 1 《西方银行新成本制度》
 - 银行实施作业成本制度的规则与方法
- 2 《西方银行新成本案例》
 - 银行实施作业成本制度的案例和误区
- 3 《西方银行财务业绩考评》
 - 怎样核算机构、部门、产品和客户的业绩
- 4 《西方银行财务分析》
 - 银行财务分析师之完全操作手册
- 5 《西方银行财务激励》
 - 美国排名前100家银行的财务激励范本
- 6 《西方银行财务定价》
 - 怎样制定银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 7 《西方银行税收管理》
 - 美国银行现行税制详解
- 8 《西方银行资本管理》
 - 银行内部最佳资本配置方法
- 9 《西方银行战略计划》
 - 银行计划管理的新领域和新方法
- 10 《西方银行固定资产管理》
 - 怎样使固资配备正好满足业务经营的要求
- 11 《西方银行管理会计》
 - 银行管理会计师工作指南
- 12 《西方银行市价计量》
 - 怎样重估银行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
- 13 《西方银行会计准则》
 - 美国银行特定会计准则全本
- 14 《西方银行会计准则》
 - 英国银行适用会计准则讲解
- 15 《西方银行管理理念》
 - 近30年西方银行管理经验和管理原则的总结

目 录

第 1 章

银行税则适用实体	1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2
第二节 术语的运用	3
第三节 银行税收综述	4
第四节 “银行”的定义	7
第五节 国内建筑贷款协会	14

第 2 章

利息收入、费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29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30
第二节 一般会计规则	30
第三节 利息收入	37
第四节 其他收入	45
第五节 收款安排	47
第六节 服务费收入	48
第七节 回购协议	54
第八节 到期前提款罚金收入	59

第3章

折价、贴息和溢价	63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64
第二节 原始发行折价	65
第三节 贴息	72
第四节 最低原始发行折价	75
第五节 抵押赎回	95
第六节 市场折价	96
第七节 债券溢价	99

第4章

证券和证券投资	109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110
第二节 证券交易	111
第三节 证券投资交易	135

第5章

违约贷款	141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142
第二节 逾期利息的账务处理	143
第三节 逾期利息的司法处理	149

第 6 章

债务再议价	157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158
第二节 交易处理因素	159

第 7 章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	175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176
第二节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交易的法律事宜	176
第三节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形成的损益的处理	178
第四节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利息收入	185
第五节 持有抵押财产	186
第六节 处置抵押财产	189

第 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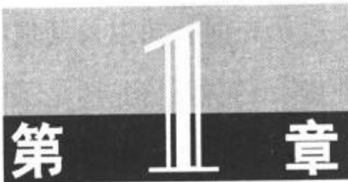
营业费用	197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198
第二节 年度税收扣除的总原则	198
第三节 贷款初始费用	203
第四节 机构组建和开办费	215
第五节 分支机构扩展费用	224
第六节 新产品费用	229
第七节 营业净亏损	241

第 9 章

利息费用	247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248
第二节 税收扣除的许可	248
第三节 税收扣除的时点	249
第四节 递延的利息费用	255
第五节 禁止扣除的利息费用	259

第 10 章

呆账的税收扣除	275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276
第二节 对丧失价值债务的税收扣除	277
第三节 直接核销方法	284
第四节 关于价值丧失的推断	287
第五节 非自愿核销	297
第六节 呆账的回收	299
第七节 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许可	300
第八节 根据经验法计提准备金	319
第九节 按照应税收入一定比例计提准备金	337
第十节 商业银行呆账准备金的转回	353
第十一节 有关税收优惠问题	384

A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dark grey rectangle with a white number '1'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rectangle, the characters '第' and '章' are written in white on a black background.

第 1 章

银行税则适用实体

第一节 税收安排的建议

银行或储蓄控股公司集团通常有一家商业银行或储蓄机构作为控股公司,即母公司,同时有一些非银行或非储蓄性实体,包括抵押放款公司、信用卡银行、投资顾问公司以及其他特殊目的子公司。区分一个实体是商业银行、储蓄机构,还是不吸收存款的其他机构,将影响该实体账簿中所列收入和费用项目的税收待遇。这对税收安排来说,既是机会,也是挑战。实体的类型不同,其账本上记录的收入和资产适用税则的优惠程度也可能不同。因此,选择适当发生收入、费用的实体可能会增加税后收益。

用于界定实体类型的税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银行法规。由此,当界定实体的法规性定义的条款发生变化时,实体的税收性定义将自动发生变化。但是,商业银行或储蓄机构的法规性定义并不等同于税收性定义。因此,依据法规可以定义为商业银行或储蓄机构的实体,可能不符合相应的税收标准。银行税收专家应仔细跟踪税收标准,确保获得期望的税收待遇。

提交所得税合并纳税申报单的银行或储蓄控股公司集团有着独特的税收安排优势。它们可以充分利用合并申报条例中要求合并计算的条款与那些要求独立实体计算的法令性条款。

对银行控股公司集团而言,独立实体计算可能很有意义,因

为美国税收法典(I.R.C.)包含的很多特殊规则只适用于银行或储蓄机构。例如,如果一家银行处置财产后形成资本损失,而在同一纳税年度处置一笔作为投资而持有的债券后形成收益,资本损失可能不能冲减经常性收益。但如果该债券是由非银行的分支机构所有,那么这项收益极有可能成为资本收益。根据合并申报条例,应合并计算资本净收益。由此,银行同时计算独立实体的债务票据损益以及资本净收益的应税所得时,可能出现资本损失允许冲减资本收益的结果。

这仅仅是通过同时运用合并纳税与独立实体规则而形成减税机会的一个例子。以后章节中将有更多的例子。

本章主要介绍用于区分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存款机构和其他C公司的特征。以后章节将讨论实体作为商业银行或储蓄机构的含义。更有意义的区别则关系到:证券交易商对特殊的调至市价规则(mark-to-market,也称盯市原则)的应用、对债务票据处置损益的定性、获得证券财产收入的确定和呆账的税收扣除幅度。

第二节 术语的运用

本书中,“银行”或“银行机构”一词,是指银行和储蓄机构,除非另有规定。根据定义,“储蓄机构”指国内建筑贷款协会、互助或股份储蓄银行或没有股本的互助性无利润的合作银行。这

些定义中包含的机构有国内储蓄贷款协会、联邦储蓄贷款协会以及其他由联邦或州法律特许和监管的储蓄贷款协会或类似协会的储蓄机构。储蓄机构的法规性定义的范围和此处的描述不同。法规制定者习惯性地在此类机构一词中包含有信贷协会，而信贷协会仍然完全被排除在联邦所得税的相关定义之外。

按历史标准，包含了储蓄机构和商业银行两者的“银行”的定义可能过于宽泛。但是，从目前国家银行体系发展趋势来看，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所开展的传统业务之间的差别正在迅速消失，这个定义应是比较合适的。此外，它也反映了国会在统一这两类金融机构税收方面的努力。

1982年 Garn-St. Germain 存款机构法案加速了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历史上开展的业务之间的差别的消失。但是，业务活动中重要的历史差别的痕迹依然存在，并继续用来解释一些税收上的差异。税收差异中突出的有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和容许追加呆账准备金。

第三节 银行税收综述

银行和其他 C 公司一样适用联邦所得税。国库条例(Treasury Regulations)规定：“根据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所定义的银行，适用美国税收法典第 11 条向公司征缴的税收”。这里的银行包括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国库条例第 1.581-2(a)条进一

步规定：“互助储蓄银行、建筑贷款协会以及不存在股本的合作银行与其他公司适用的税收相同。”美国税收法典第 591(b) 条规定，适用美国税收法典第 591～596 条的“互助储蓄银行”，包括拥有股份、适用且依照联邦或州有关互助储蓄银行法律运营的银行。同时，美国税收法典也明确要求银行和其他公司一样应纳税。1936 年税务法案第 104(b) 条规定“银行和其他公司一样应纳税”。但该条款已被废止，美国税收法典中现在没有如此明确的语言。根据现行法律，银行不符合 S 公司的范畴。

一、储蓄机构税收的演进

1952 年以前，储蓄机构免缴联邦所得税。因为理论上，这些机构几乎都是以互助形式组成的，资金属于其成员，并用于向成员提供贷款，贷款收入归成员，所以机构没有利润。1951 年税务法案废止了 1939 年美国税收法典第 101(2) 条，该条款是最后一个一揽子免除储蓄机构联邦所得税的条款。事实上，这些互助机构已不再办理自身的业务，因为它们贷款业务的相当一部分是面向非成员的，这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上述变化的合理性。同时，人们还意识到这些机构已在吸收社会存款和证券与房地产贷款市场方面与商业银行积极展开竞争。但在实际操作中，免税待遇一直延续到慷慨的贷款损失税收扣除规定进行修改以后，这些规定是与废止免税条款同期颁布的。

1951 年税务法案允许储蓄机构从应税所得中抵扣贷款损失

准备金的合理追加额,但数额不超过以下二者中的较小者:(1)不考虑呆账扣除因素计算的纳税年度内净收入;(2)纳税年度末全部存款或存款人可提款账户超过纳税年度初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各项准备金之和的部分的12%。基于存款所设的限制,对储蓄机构的贷款损失税收扣除实际上没有约束,因为在1951年税务法案颁布实施后的几年里,大多数储蓄机构都处于限制水平之下。因此,几乎每个储蓄机构都可以通过贷款损失扣除冲抵应税所得。这与经济的实际状况也没有关系,因为存款负债不会变成呆账。鼓励储蓄机构发展、继续实施适当的住房计划和限制互助机构进入资本市场等政策目标,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这些慷慨规定的必要性。由此,储蓄机构只能用留存收益追加准备金,而股份公司则可通过扩股来充实资本。

1962年税务法案将可扣除的应税所得降至60%,从而终止了这种事实上的免税。但是,它仍慷慨地允许储蓄机构使用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其他纳税人不能使用的呆账扣除的计算方法。其他的税务法案进一步降低了可扣除的比例。1969年~1979年间,这一比例降到了应税所得的40%,1986年税收改革法案将比例降至8%。

二、特别银行税则

美国税收法典第H条中部分条款直接调整了有关C公司的基本规定,以使银行承担缴纳联邦所得税的义务。美国税收法

典中其他不少条款则直接适用于银行。此外,美国税收法典第7507条允许因丧失偿付能力或破产而停止经营的“银行或信托公司”免缴联邦所得税。根据美国税收法典第7507条,储蓄贷款协会和建筑贷款协会属于“银行和信托公司”的范畴。由此,根据美国税收法典第7507条,储蓄贷款协会或建筑贷款协会的存款,与“银行或信托公司”的存款,在税收上没有实质区别,储蓄贷款协会或建筑贷款协会的存款人同样受到该条款的保护。

第四节 “银行”的定义

银行税则定义的主要要素是在银行历史的法律定义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一、法规性定义

卜氏法律词典(Bouvier's Law Dictionary)根据商法把银行定义为“存钱的地方”。白氏法律词典(Ballentine's Law Dictionary)将银行描述为“经营吸收存款、托收商业票据、贴现商业票据、贷款等业务的机构”。布氏法律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则把银行描述为“经营吸收存款、兑现支票或汇票、贴现商业票据、发放贷款和发行以持票人为受益人的本票等业务的机构”。

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克里夫(Clifford)在奥顿(Oulton)对储蓄

机构一案中系统陈述了司法对银行的传统定义。当时的国家商业银行体系与现在的机构相近。部分陈述意见如下：

严格地说，“银行”一词是指存钱的地方，因为这是这类机构最显而易见的目的。最初，银行业务只包括出于看护目的而吸收金块、金条等存物直至存放人认为适合提取使用。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壮大，银行开始贴现票据、发放抵押或质押贷款，后来又开始发行代替金银作为流通货币和交换媒介的票据。

联邦银行法规按照业务类型或行使的“权力”定义银行。联邦银行法目前赋予银行的权力与 1864 年国民银行法案赋予银行的权力实质上相同。按现行法律，国内银行机构可以：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行使开展银行业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贴现和议付本票、汇单、汇票及其他债权凭证；吸收存款；买卖外汇、金银币、金银块；发放个人安全贷款；获取、发行和流通票据。

这一条款的内容曾经是且仍然是司法实践和银行法规公告的依据。司法实践和银行法规公告一致认为，依据联邦银行法，一个机构只要从事吸收存款或发放商业贷款的业务，即可成为“银行”。与此相反，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从税收角度对银行的定义部分遵循了 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案中关于银行的定义，后者要求这家机构必须既吸收存款又发放贷款。

1856 年以后，银行控股公司法案关于银行的定义经历了多次修改。最初采用的是“特许状式”定义，银行被定义为“任何国